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關連交易 – 進一步公告

#### 有關轉讓太平資產股權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為賣方及本公司為買方訂立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太平資產合共60%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222,684,000元；及
- (ii) 太平資產（香港）為賣方及Ageas為買方訂立太平資產Ageas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出售及Ageas同意購入太平資產12%權益，作價為人民幣44,536,8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本公司訂立太平資產補充協議及太平資產（香港）及Ageas訂立Ageas補充協議，分別修訂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太平資產Ageas協議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出有關優化附屬公司股權架構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 背景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為賣方及本公司為買方訂立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太平資產合共60%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222,684,000元；及

- (ii) 太平資產（香港）為賣方及Ageas為買方訂立太平資產Ageas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出售及Ageas同意購入太平資產12%權益，作價為人民幣44,536,800元。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太平資產Ageas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有關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或太平資產Ageas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交易已遵守根據中國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須之一切批文及同意（如有）及完成有關股權轉讓項下交易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若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太平資產Ageas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於協議訂立日起12個月內未能達成，除訂約各方另外訂立補充協議外，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太平資產Ageas協議分別將於上述的12個月屆滿時自動終止（「**最後完成期限**」）。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太平資產Ageas協議的股權轉讓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但仍在進行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鑑於最後完成期限逼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太平資產補充協議**」）及太平資產（香港）與Ageas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太平資產Ageas協議的條款（「**Ageas補充協議**」）。

## 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太平資產Ageas協議的主要修訂

### (1) 太平資產補充協議

先決條件： 根據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有關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遵守根據中國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須之一切批文及同意（如有）及完成有關股權轉讓項下交易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太平資產補充協議，上述條件被以下條件取代：

「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獲中國保監會作出同意的批覆而生效。」

支付條款： 根據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須各自於完成本公司根據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購入的太平資產股權（「**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出售權益**」）之所有工商變更手續及獲頒發太平資產新營業執照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發出代價支付通知。本公司將於收到該支付通知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支付代價。

根據太平資產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把支付予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的代價支付至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權利及義務轉移： 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出售權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且本公司已付清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出售權益的代價總額之日起，由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轉移至本公司。

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於簽訂太平資產補充協議後，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經太平資產補充協議修訂）已變為無條件。

除經太平資產補充協議修訂的內容外，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 **(2) Ageas 補充協議**

先決條件： 根據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有關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遵守根據中國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須之一切批文及同意（如有）及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 Ageas 補充協議，上述條件被以下條件取代：

「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獲中國保監會作出同意的批覆而生效。」

支付條款： 根據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太平資產（香港）須於完成 Ageas 根據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購入的太平資產股權（「**太平資產（香港）出售權益**」）之所有工商變更手續及獲頒發太平資產新營業執照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 Ageas 發出代價支付通知。Ageas 將於收到該支付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太平資產（香港）支付代價。

根據Ageas補充協議，Ageas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把代價支付至太平資產（香港）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權利及義務轉移：太平資產（香港）出售權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且 Ageas 已付清太平資產（香港）出售權益的代價總額之日起，由太平資產（香港）轉移至 Ageas。

太平資產Ageas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於簽訂Ageas補充協議後，太平資產Ageas協議（經Ageas補充協議修訂）已變為無條件。

除經Ageas補充協議修訂的內容外，太平資產Ageas協議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 董事的觀點

董事認為，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經太平資產補充協議修訂）及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經 Ageas 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經太平資產補充協議修訂）及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經 Ageas 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